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23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20
5.开标 21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7.合同授予 22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3
9.纪律和监督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 标 函 50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51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2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54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56
六、技术偏差表 57
七、项目实施方案 58
八、资格审查资料 59
九、企业业绩 62
十、其他材料 6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

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23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945000 元　　最高限价：594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232-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心电监护仪包1	3380000	3380000
2	豫政采(2)20240232-2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心电监护仪包2	2565000	256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心电监护仪采购，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心电监护仪包 1：26 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心电监护仪包 2：57 台。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交货期：收到采购方书面送货通知后，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保期：2 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03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15736721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157367219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031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1573672199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
1.1.7	所属包号	包 1：　豫政采(2)20240232-1 ，包 2：豫政采(2)20240232-2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5945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 1：338 万元，包 2：256.5 万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心电监护仪采购，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2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收到采购方书面送货通知后，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代理报酬: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100 万一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 (3)500 万-2000 万（含 2000 万）：按标准 70%收取。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帐 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

		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 （2）投标人须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

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六、技术偏差表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企业业绩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6）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包 1、包 2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8	资质证书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包 1、包 2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每一标包的最高限价
	投标数量、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收到采购方书面送货通知后，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2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包 1：

<table>
<tr><td colspan="3">评分标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分值构成</td><td>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td><td>商务标：30 分、技术标：40 分、综合标：30 分</td></tr>
<tr><td colspan="3">序号及内容</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商务标</td><td rowspan="3">报价得分（30分）</td><td>评标基准价</td><td>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td></tr>
<tr><td>价格扣除</td><td>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td></tr>
<tr><td>投标报价
得分（30 分）</td><td>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技术标</td><td>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 分）</td><td colspan="2">（1）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备参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分。
（3）投标产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16分，30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 “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td></tr>
<tr><td>设备故障应急预案（5 分）</td><td colspan="2">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善，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td></tr>
</table>

			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5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有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有疏漏，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可行，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运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或者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	综合标	类似业绩（3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同类合同（考察产品业绩，不限代理商或厂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保障措施可靠的，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12 分）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7 分）： 1.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有缺项或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计划内容保障措施充分有效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完整，计划保证措施有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技术内容、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5 分） 根据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易损件、备品

			备件供应的时限、价格及合理性，全面具体的，得5分； 提供的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及保障措施等不全面，但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4分；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有缺失、内容不完备，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仪器结构介绍详细、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全面具体，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日程安排、培训时长等有具体安排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考虑不完善，培训内容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2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得 1 分；延长 2 年得 2 分。注：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得分。
		交货期 （2 分）	根据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提前 3 日历天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提前时间不足 3 天的，不加分。

包 2：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40 分、综合标：30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报价得分（30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标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0 分）	（1）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备参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分。 （3）投标产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67分，30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 “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5 分）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善，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5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有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有疏漏，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可行，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运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或者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	综合标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同类合同（考察产品业绩，不限代理商或厂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保障措施可靠的，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承诺及保障措施（12 分）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7 分）： 1.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有缺项或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计划内容保障措施充分有效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完整，计划保证措施有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技术内容、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5 分） 根据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的时限、价格及合理性，全面具体的，得5分； 提供的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及保障措施等不全面，但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4分；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有缺失、内容不完备，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仪器结构介绍详细、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全面具体，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日程安排、培训时长等有具体安排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考虑不完善，培训内容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2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得 1 分；延长 2 年得 2 分。注：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得分。
		交货期 （2 分）	根据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提前 3 日历天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提前时间不足 3 天的，不加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3）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

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采 购 合 同

订货单位（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ZDSFY-2024-000-ZBZC-000-1

供货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甲方招标采购项目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采购数量	台/套	单价	.00 元/台/套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00 元，大写：万仟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率为%，税金为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材料费、培训、升级、维护、人员工资、税金、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同时含税总价调整为=不含税总价*（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产品技术要求，同时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乙方安装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同时还应符合厂家的安装要求。

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无瑕疵、未使用过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甲方（包括第三方）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3.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和商检证明材料，其配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4.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整套设备质保期【】个月（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质保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免费保修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第三条 货物交付及费用承担

1.交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

力原因造成延迟的，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确定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和工具等，技术资料和工具包括产品相应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风险负担：乙方承担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有关的风险和相关费用。

5.完成交付：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完整性进行初步查验，后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为乙方交付完成。

第四条 包装标准、要求及费用承担

1.按乙方包装标准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及费用。如运输完毕后，包装需要返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对属医疗器械或消毒产品管理的产品，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包装上必须有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否则，以不合格产品处理。

第五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除上述标准外，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1.2 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的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开箱查验设备和配套附件的数量、外观、标签标识等，甲、乙双方确认无误且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始就位、安装。若装箱数量与装箱清单不符或设备有损坏，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和更换。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3.经安装调试，设备运行正常，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经甲方验收验证，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符合本合同以及临床诊疗的要求，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4.若乙方安装设备需要向相关行政机关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且由相关行政机关审批、验收通过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为最终验收合格。

5.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退货和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如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事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甲方对产品进行的初步验收、正式验收，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或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终身维护维修服务：

（1）乙方负责免费对所供产品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对设备进行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修。

（2）对甲方电话或传真咨询系统等通报的使用中的各种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处理，力争电话或其它通信方式解决，最迟答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需到现场处理，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在 2 个工作日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设备和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需立即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乙方应对甲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包括工作原理、主要部件、使用注意事项、维护、操作要领等知识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维修手册等。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由甲方确定。

3.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累计超过三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 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上门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第七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质保证明（质保证明须由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一级代理企业出具）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证明，其质保期应当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若质保证明期限小于本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应扣款项的）无息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额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签署页。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材质及所备注的图样等）及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等。

2.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参与人员介绍设备的配置、性能、日常使用方法、保养方法及注意事项。

3.乙方应履行材料、设备的妥善保管的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仓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场内建筑垃圾、杂物等。若由甲方代为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安装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建筑物、水电管网、车辆等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维修及损失赔偿费用。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防护、现场管理等规章制度，由于安装施工过程操作不当引发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8.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发相应款项或兑付质量保函，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9.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机密等，如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指派（固定电话：，手机：）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订立之具体义务或承诺，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凡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单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终止、撤销或者解除外，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如果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及时

付款，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4‰的违约金；逾期满 20 日，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设备功能配置、质量、安装及售后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外观、产品资质、合格证明、功能配置、质量等）或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退清货款后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维修义务或未按规定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的，除应履行第六条第 1 款（3）和（4）的义务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若本合同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商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份数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行：XX 银行 XXXXX 支行
帐号：1702021109014403606	帐号：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0371-66973223	联系电话：0-，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

数量	26 台	包最高限价	3380000.00 元
设备参数	**基本要求：** 1.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2.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3.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参数要求：** 1.主机 1.1 医用专业显示器：≥15 英寸宽屏，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具有智能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2.显示界面 2.1 ≥8 通道显示。 2.2 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和所有波形，冻结单个波形时，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2.3 主机面板可消毒。 3.模块参数 3.1 基本参数测量模块：支持热插拔，标配带屏幕的转运监护仪。 3.1.1 转运监护仪插入主机插槽后，仍然可以独立操作，与主机屏幕一起实现双屏双控。 3.1.2 转运监护仪屏幕≥5.5 英寸，内置电池供电，触摸屏操作。 3.2 标配测量参数：心电、血压、血氧、呼吸、脉率、体温、有创血压、主路二氧化碳等。 4.测量性能及软件 4.1 心电 4.1.1 标配 3 导/5 导联及 12 导联心电监护，可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支持多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4.1.2 可支持诊断级心电监护带宽 0.05-150Hz，抗电磁干扰功能。 4.1.3 提供 12 导联 ST 段分析功能，12 导联 ST 数值可以环形图形形式标记，实时更新，并且可显示≥3 环同时呈现，显示≥3 个时间段的 ST 段趋势变化，		

	辅助临床动态评估患者病情变化。 4.1.4 实时自动进行 QT 及 QTc 分析，并可显示ΔQT 和ΔQTc 数值。 4.2 呼吸 4.2.1 具有自动检测与手动检测模式。 4.2.2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170rpm。 4.3 无创血压 4.3.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4.3.2 具备四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序列模式。 4.4 血氧饱和度 4.4.1 具备灌注指数显示，以数值及图形显示灌注指数，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4.4.2 血氧具有延迟报警功能，可有效减少误报警。 4.5.有创血压监测。 4.5.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4.5.2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 4.5.3 支持肺动脉契压（PAWP）监测、中心静脉压监测、颅内压（ICP）监测等。 4.5.4 二氧化碳监测：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2 监测模块。 5. 所投产品具备 FDA 认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包 2：

数量	57 台	包最高限价	2565000.00 元
设备参数	**基本要求：** 1.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2.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3.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参数要求：** 1.设备适用于足月新生儿、早产儿使用。 2.一体化便携监护仪，配置提手，方便移动，整机模块化插件式设计，主机插槽数不少于 2 个。 3.彩色液晶触摸屏要求主机原装（不接受扩展屏），不小于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具备智能光控能力。 4.整机采用无风扇设计。 5.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不小于 3 小时。 6.模块化监护仪，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可升级 CO2 模块，即插即用。 7.提供新生儿专用附件，新生儿专用重复性使用血压测量袖带，包括≥2 个尺寸不同的袖带，满足不同新生儿臂围的监测。 8.提供新生儿专用可重复使用血氧探头，血氧监测支持 SpO2、PR 和灌注指数（PI）的监测。可升级支持配置两通道血氧同时监测，实时计算两通道血氧差值ΔSpO2 的显示和报警。 9.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ST 段分析功能、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10.所有参数报警界限自动设置。 11.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12.提供新生儿呼吸氧合专用界面，实时识别和标记 ABD 事件，协助临床对于新生儿的呼吸暂停的监测和管理。 13.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4.可支持中央监护联网。 15.监护仪使用年限≥8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包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六、技术偏差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企业业绩

十、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包＿＿
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后维保服务费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投标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等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								
…		…	…	…	…	…	…	…	…
9	总计								

1.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2.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3.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描述、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及照片等材料。

重要提示：

1.在技术偏差表格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否则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扣技术分。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本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其他证明材料需在本章第五项《产品说明及功能展示》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内容至少包括备品备件、应急预案、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注册资金：</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账号：</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七）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八）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九）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九、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备注

后附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等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